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以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不受侵犯的工作原则，通过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有效地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

一、2017 年度监事会完成的主要工作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共组织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17 年 2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2、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共 9 项议案，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3、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4、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缓动态监测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投入进度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5、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6、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



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二）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11 次、股东大会 5 次。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

（三）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开展日常工作，保证了监事会工作的规范运行。

2、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检查工作，及时提供要求的监事会资料。

3、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定期检查公司财务资料，对财务核算的规范性提出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

5、参与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招、议标会议，对投标方进行资格审查，对整个招、议标过程进行了监督。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进行规范运作，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行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制度健全，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督检查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各项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四）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季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实施了监督、检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除报告中导致保



留意见的事项外，公司财务报表在其他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与公司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认真履行职责。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使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规范、合法。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防范经营风险。重点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重大投融资项目等事项进行监督，具体开展以下工作：

1、检查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对公司大宗物资和服务采购的招议标流程和采购环节，全流程进行监督。

2、监督、检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保证关联交易的行为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监督、检查固定资产的管理运行情况。

4、审阅公司财务及其他经营资料，对财务报告及经营资料中反映出的突出问题和存在的缺陷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加强自身建设。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提升监督检查技能，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股东利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